

戶政手冊

上海市政府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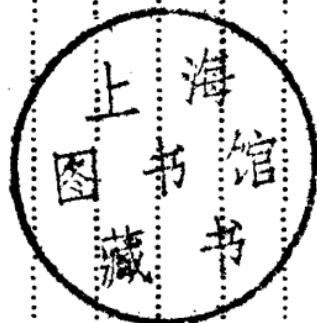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1179B

戶政手冊目錄

- 一、修正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綱要.....一
- 二、各保戶口清查後過錄設籍登記簿辦法大綱.....六
- 三、戶口統計條紙整理法.....二二
- 四、修正戶籍法.....二五
- 五、戶籍法施行細則.....二三
- 六、上海市戶籍登記處理規則.....三三
- 七、上海市住民違反戶籍登記處罰規則.....四一
- 八、上海市政府發給國民身份證暫行辦法.....四四
- 九、國籍法.....四五
- 十、國籍法施行條例.....五四



戶政手冊
目錄

修正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綱要

第一章 戶籍之意義

第二章 戶籍登記與戶口調查

第一節 戶口調查之意義（戶籍法第十四條及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上半段）

第二節 戶之定義及其編造

第一目 戶之定義（戶籍法第四條）

第二目 戶之編造（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第三節 保甲編制（施行細則第九條）

第四節 保甲編組（施行則第十第十二條）

第五節 戶口調查

第一目 調查對象（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第二目 調查方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第三目 戶表之填載（施行細則第十五條）

第四目 覆查及接辦戶籍登記（施行細則第十六條）

第三章 戶籍行政之主管機關（戶籍法第三條及戶籍登記處理規則第二條）

第四章 戶籍登記之主辦機關（戶籍法第八第十一二條）

第五章 戶籍登記之管轄區域（戶籍法第六條）

第六章 掌理戶籍登記之機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處理規則第五條）

第七章 戶籍登記之內容

第一節 稽別登記

第一目 稽別登記之意義

第二目 稽之依據（戶籍法第五條）

第三目 稽之種類

甲、本籍 乙、寄籍（戶籍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二項）

第四目 稽別登記之種類

甲、設籍（戶籍法第十九條）

乙、除籍（戶籍法第十九條）

第五目 稽別登記之申請義務人（戶籍法第廿七條）

第二節 身份登記

第一目 身份登記之意義

第二目 身份登記之種類（戶籍法第三章各條）

第三目 身份登記之申請義務人

甲、出生登記（戶籍法第卅八條卅九條及四十條）

乙、認領登記（戶籍法第四十一條）

丙 收養登記（戶籍法第四十二條）
結婚離婚登記（戶籍法第四三條）

丁 戊 死亡登記（戶籍法第四四、四五、四六、四七、各條）

己 監護登記（戶籍法第四八條）

庚 繼承登記（戶籍法四九條）

第三節 遷徙登記

第一目 遷徙登記之種類及其定義

1. 遷入登記

2. 遷出登記

3. 流動人口登記

（戶籍法第四章各條）

第二目 遷徙登記之申請義務人（戶籍法卅七條）

第四節 登記之變更、更正、及撤銷

第一目 變更登記（戶籍法第卅、卅一條）

第二目 更正登記（戶籍法第卅二條）

第三目 撤銷登記（戶籍法第卅三條）

第四目 變更、更正、撤銷之登記之申請義務人（戶籍法第五〇條）

第八章 戶籍登記應載照之家屬及其關係人

籍別登記 戶籍法第十條（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

身份登記（全上）（處理規則第九條）（施行細則二十二條）

遷徙登記（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

第九章 聲請登記之處所（戶籍法卅四條施行細則二十一條）

第十章 聲請登記之方式

一、書面

二、言詞（戶籍法第卅五卅六條及五十一條）

第十一章 聲請登記之期限（戶籍法第五十二條及處理規則第十七條）

第十二章 戶籍登記事務之處理

第一節 申請與登記（施行細則第十九、廿四、廿五、廿六、廿七條及處理規則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各條）

第二節 戶籍號數之編定（處理規則第十條）

第三節 戶籍簿冊之印製（戶籍法第十八條二三兩項）

第四節 流動人口之查記（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及處理規則第十九條）

第五節 證件之呈核（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

第十三章 逾期不爲登記申請或呈報不實之處置（戶籍法第五三、五四、五六、各條及處理規則

第二十一條）

第十四章 戶籍登記之閱覽（戶籍法第十二條）

第十五章 戶籍登記簿之保存（戶籍法第九條）

第十六章 製發國民身分證（戶籍法第十一條）

第一節 製發程序（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

第二節 發給對象及其效用（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發給身分證暫行辦法第二第五兩條）

第三節 變更、毀損、及遺失之處置（施行細則第四章各條及發給身分證辦法第十一條）

第十七章 戶口統計（戶籍法第十五條）

第一節 統計事項（戶籍法第卅三條）

第二節 統計標準（施行細則第卅四條）

第三節 統計程序（施行細則第卅五、六、七條及處理規則第十八條）

第十八章 戶籍經費（說略）

各保戶口清查後過錄設籍登記簿辦法大綱

甲、準備工作

一、過錄工作由保辦公處幹事暨動員之清查人員集中區公所負責辦理，區公所戶政股主任事前應切實攷查其是否對過錄工作全部瞭解，並覓定適當場所，（須可容納全區保幹事等辦理過錄工作之用，）過錄時並須認真專責督導。

二、過錄前保辦公處應督率全體甲長，攜同戶口調查冊空白聲請書按戶複查一次，如發現戶口事實與戶口調查冊所記載者不符時，依照下列辦法辦理補正手續：

1. 戶或口已遷入者——在戶口調查冊用紅筆標明，另再填具「遷出戶口清冊」，（冊式如附表一）。
2. 戶或口已遷出者——發給遷入登記聲請書飭其當場填竣帶回保辦公處。
3. 出生者，死亡者——發給出生，死亡登記聲請書，飭其當場填竣帶回保辦公處。
4. 結婚者，離婚者，收養者，認領者——一併在遷入登記聲請書或遷出戶口清冊內註明，毋庸另發聲請書。

三、保辦公處認為保內戶口異動過多，得於複查前通告各戶辦理遷入遷出出生死亡登記之聲請，經各戶聲請予以登記改正後，再舉行複查。

四、保辦公處彙集全部聲請書，應督飭幹事分別在戶口調查冊予以登記或改正，再將聲請書分類裝訂成冊，並造具「遷出戶口清冊」一式二份，送該管區公所。

五、區公所接到聲請書與「遷出戶口清冊」後，在存區戶口調查冊予以登記或改正，再將聲請書通知單連同

「遷出戶口清冊」一份轉該管警察分局，並將原聲請書暨清冊一份轉呈市政府，由民政處於存府戶口調查冊予以登記或改正。

六、戶口事實與戶口調查冊除第二條列舉不符情形應依第二條至第六條規定手續分別予以登記或改正外，其餘如發現各欄填載錯誤，應一併查明改正，並填具「戶口複查更正清冊」，（冊式如附表二），仍照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程序逐級更正。

七、依據前各條規定登記或更正者，應於備註欄註明登記事項及年月日，並在註明處或更改處加蓋各級主管人員之名章。

八、過錄籍別登記之各種簿冊，每保須照下開名稱冊數置備足數，不可缺少：

1. 設籍登記簿 以一戶一頁計算（正副本各一套）

2. 遷入登記簿 三冊

3. 流動人口登記簿 二冊

乙、過錄方法

九、過錄須以全保甲戶次序順序辦理，不可前後參差。

十、過錄於設籍登記簿之戶，仍與戶口調查冊所載之戶相同。除非本市人另有本籍在本市居住未滿一年者應過錄於遷入登記簿外，下列兩種人口，毋庸過錄：

1. 在本市另有居住地址者，（共同事業戶之戶長在本市雖另有居住地址，然仍須過錄。）
2. 遷入本市居住未滿一月而無久居意思者。

十一、外僑戶內住有本國人者，本國人部份須單獨立戶過錄於設籍登記簿，或遷入登記簿，外僑部份可毋庸

過錄。

十二、每戶過錄完畢，須鑑別其爲「共同生活戶」抑爲「共同事業戶」，於備攷欄加蓋（戶別：共同生活戶）或（戶別：共同事業戶，名稱：）木戳，木戳由民政處刻發。

十三、過錄共同生活戶時，戶內人口應依左列次序：

1. 戶長、

2. 戶長之配偶，

3. 戶長之直系尊親屬，

4. 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5. 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6. 其他共同居住之人，

共同事業戶，首填戶長，依次填寫其共同事業之人。

十四、過錄設籍登記簿，其填法如下：

1. 「類別」之「家屬稱謂」欄：填每人在此戶內之身分，均以「與戶長之關係」爲準。

2. 姓名，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殘廢，住址，（包括區保甲戶次及路名門牌）七欄：均照戶口調查表錄填，不可遺漏。

3. 登記事由說明，事件發生日期地點，二欄：均毋庸填寫。

4. 出生年月日欄：須先檢查出生年月日與年齡是否符合，如不符，一律以原填年齡爲準換算登入。如

符合，即以原填出生年月日照錄。

5. 證件欄：改爲婚姻狀況欄，仍照戶口調查表所載婚姻狀況轉錄。

6. 本籍寄籍兩欄：依下列標準錄登：

a 本籍欄填本市者——在本籍欄填「本」字，寄籍欄劃一「/」一線。

b 本籍欄填他省縣市而在本市居住一年以上者——在本籍欄仍填他省他縣市名，在寄籍欄填「本市

」兩字。

7. 戶籍登記號數欄：以每保爲起訖，以戶爲單位，連續編列。

8. 第頁欄：以每本爲起訖，以頁爲單位編列。

9. 一戶一頁不敷登錄時，得於次頁繼續填寫。

十五、過錄遷入登記簿之填法如下：

1. 姓名，性別，教育程度，職業，殘廢五欄：均照戶口調查表登錄。

2. 年齡，登記事由說明，證件，事件發生日期地點四欄：均毋庸填寫。

3. 出生年月日欄：須先檢查出生年月日與年齡是否符合，如不符，一律以原填年齡爲準換算後登入，如符合，即以原填出生年月日照錄。

4. 籍別欄：本籍欄必須填明原本籍省縣市名，另有寄籍者，填明寄籍省縣市名，如另無寄籍者，寄籍欄須劃一「/」線。

5. 遷入日期，遷入原因，原住址，現住址四欄：均須照戶口調查表原記載錄登，如無從查考時，遷入原因原住址得從覈，遷入日期現住址兩欄，仍須查明填入。

6. 類別欄之家屬稱謂，第

頁兩欄：與設籍登記籍同。

丙、結束事項

十六、全保過錄完竣後，設籍登記簿應在區公所繼續重繕一份，作為副本。並在封面加蓋「副本」木戳。

十七、副本抄繕完竣，保長應即填發「設籍情形通知書」，分別送達各戶。通知書由民政處印發。（書式如

附表三）

十八、區公所過錄工作開始後，應即準備身分登記遷徙登記需用之登記簿冊，一面督促各保保長轉知各戶隨時辦理身分登記籍別登記遷徙登記之聲請。

十九、區公所對過錄完竣之各種登記簿，應詳加校閱，有無錯誤？有無疑點？分別予以適當更正，然後將設籍登記簿副本，全部造具清單，備文呈送市政府。

二十、區公所過錄設籍登記竣事，應繼續督導各保辦公處幹事暨勤員之清查人員集中區公所根據設籍登記簿遷入登記簿編製人口統計。

二十一、前條統計事項以現住人口為準。所謂現住人口，指調查日在所查戶內之人口，凡調查時事實上不在所查戶內之人口，概須剔除，毋庸統計。

二十二、人口統計之整理方法採條紙整理法。應用條紙及分類木盤由民政處製發。

二十三、戶口統計報告表計下列六種：

（一）人口性別統計

（二）籍別統計

（三）年齡統計

（四）教育程度統計

(五) 職業統計

(六) 婚姻狀況統計

空白統計報告表由民政處印發。（表式如附表四，五，六，七，八，九）

二四、戶口統計報告表每保須繕一式三份，（於表頂標明第幾區第幾保字樣），一份存保，一份呈送區公所

二二五、區公所應將區內各保統計報告表彙編爲區人口統計報告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區，一份並連同保人口統計報告表一份，呈送市政府。

二六、統計報告表材料時期一律以過錄前舉行之複查月份為準。

二七、統計報告表填報者須簽名蓋章並於標題上加蓋機關印信。

二八、條紙整理法說明詳本市戶中清查人員手冊第四〇頁至第四六頁

(附表一)

上海市戶口清查後至過錄設籍登記時遷出戶口清冊

(附表二)

二三

上海市過錄設籍登記前戶口複查更正清冊

年 月 日 填報

區	保	甲	戶	長	姓	名

戶籍登記爲人民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根據！	錯	誤	情	形	更	正	情	形	備

市民對戶籍登記如有疑問可隨時向區公所詢問

市民注意

1. 一市民如同時接到兩張通知書有兩個戶籍號數時，須即聲請擇定一號，並聲請區公所將另一號取消，辦理除籍登記。
2. 列爲遷徙人口之市民，如在本市有久住意思，得聲請區公所辦理設籍登記。
3. 市民對於本人之戶籍號數必須牢記。
4. 本通知書內未列之人口，如已住滿一月以上仍繼續居住本市，但不設籍者，應即聲請保辦公處轉請區公所爲遷入登記。
5. 本通知書內未列之人口如在本市有久住意思，應聲請保辦公處轉請區公所辦理設籍登記。結婚、離婚、認領、收養者，應聲請保辦公處轉請區公所辦理遷徙登記或身分登記。

上海市 區 保辦公處啓
 年 月 日

(附表3)

上海市住民設籍情形通知書

區保甲戶次	區	保	申	戶
戶長姓名		戶籍號數		

已設定本市爲本籍者：

姓				
名				

已設定本市爲寄籍者：

姓				
名				

列爲本市遷徙人口者（即暫居性質）

姓				
名				

(附表四)

上海市人口統計報告表 (一)

現住人口性別

材料時期 民國 年 月

填報者 區長

保長

(附表五)

上海市人口統計報告表 (二)

現住人口籍別

材料時期 民國 年 月

區域別	性別	共計	本籍	非本籍		備註
				外省	外國	
總計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報者
區保長

(附表六)

上海市人口統計報告表 (三)

現住人口年齡分配

材料時期民國 年 目

說明：1. 本表應就男女人口之實足年齡分別計算填列。

丁壯之年十八歲至未滿四十五歲之男子為壯丁，兒童十八歲至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學齡兒童，十六歲至未滿十二歲之男女為少童，十二歲至六歲為嬰兒。

填報者

區長

長保

(附表七)

上海市人口統計報告表

(四)

現住人口教育程度

材料時期 民國 年 月

卅五歲至 未滿四十 五歲	男												
	女												
四十五歲 以上	男												
	女												

填報者 區長
保長

(附表八)

上海市人口統計報告表 (五)

現住人口職業分配

材料時期 民國 年 月

年 齡 別 類 別	性 別	共 計	農 業	礦 業	工 業	商 業	交 通 運 輸 業	公 務	自 由 聲 業	人 事 服 務	其 他	無 業	備 註
總 計	合計												
	男												
	女												
未滿十二歲	男												
	女												

十二歲至 未滿十八歲	男										
	女										
十八歲至 未滿廿五歲	男										
	女										
二十五歲至 未滿卅五歲	男										
	女										
卅五歲至未 滿四十五歲	男										
	女										
四十五歲至 未滿五十五歲	男										
	女										
五十五歲以 上	男										
	女										

填報者 保長

(附表九)

上海市人口統計報告表

(六)

現住人口婚姻狀況

材料時期 民國 年 月

	性別	共 計	未 婚	有 配 偶	裹 婚	離 婚	備 註
總 計	合計						
	男						
	女						
未滿十五歲	男						
	女						
十五歲至 未滿十八歲	男						
	女						
十八歲至未 滿三十五歲	男						
	女						
三十五歲至 未滿四五歲	男						
	女						

四五歲至未 滿五十五歲	男						
	女						
五十五歲 以上	男						
	女						

填報者
區保長
長

戶口統計條紙整理法

(1) 製法

(甲) 條紙

式樣如圖一，分白色及淡紅色兩種紙，白色代表男，淡紅色代表女，每一張條紙便是代表一人。

(乙) 符碼表

式樣如圖二至圖六，即依照設籍登記簿遷入登記簿所載項目用各種數字符碼代替，然後將這個數字符碼填入條紙。

籍別	年齡	教育
區	保	甲
戶		
口		
職業	婚姻	

(圖一)

籍別用之符碼表

籍別	本籍	外省	外國
符碼	1	2	3

(圖二)

婚姻用之符碼表

婚姻	未婚	有配偶	喪偶	離婚
符碼	1	2	3	4

(圖六)

式樣如圖七，分爲男用及女用兩檔，男用檔漆成白色，女用檔漆成淡紅色，每檔分爲十九格。

(丙) 分類木盤

年齡用之符碼表

年	未	1	5	6	10	12	15	18	20	25	30	35	4	45	5	55	6	65	7	以
	滿	至	未	滿	至	未	滿	至	未	滿	至	未	滿	至	未	滿	至	未	滿	至
齡	1	5	6	10	12	15	18	20	25	30	35	4	45	50	55	60	65	7	上	
符	號	1	2	3	4	5	6	7	8	9	1	11	1	13	14	15	16	17	18	19

(三圖)

教育程度用之符碼表

教育 程 度	高等 教 育		中等 教 育		初等 教 育		私 塾	不 識 字											
	畢 業	肄 業	高 中	初 中	高 小	初 小													
	畢 業	肄 業	畢 業	肄 業	畢 業	肄 業													
符 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四圖)

職業用之符碼表

職業	農	礦	工	商	交通	公務	自由	人事	其他	無
符 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五圖)

盤木類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三)

(2) 填法

每一條紙中間係填某人係某區某保某甲某戶某口（見圖一），其餘各欄應查照符碼表填入，如某人籍別係他省，查圖二應填「2」，年齡是三十二歲，查圖三，應屬於三十歲至未滿三十五歲一欄，填「11」，教育程度是高中畢業，查圖四填「3」，職業是商，查圖五填「4」，婚姻狀況是有配偶，查圖六填「2」。

(3) 條對

全部條紙填妥後，彼此互作校對，如甲填者交乙校對，乙填者交丙校對，校對時應注意符碼有無錯誤，數目有無遺漏。

(4) 入盤

校對無訛後，按照各種分類，逐項歸入分類木盤，如計算籍別及年齡依區域次序，如計算教育程度職業

及婚姻狀況依年齡組距次序，以圖一所有條紙歸入圖七木盤中，男女分開，各別計算，條紙放入木盤後，便要分別整理每格所有條紙，每一條紙即代表一個人，按條紙數，填入統計報告表中，到此條紙法的統計工作便算完成。

修正戶籍法

三十五年一月三日國府明令公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關於省之規定，適用於縣轄市，關於縣之規定適用於省轄市及設治局。

第三條 戶籍行政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爲內政部，在省爲省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四條 戶口之登記得爲戶之編造，凡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營共同事業者爲一戶，以家長或主管人爲戶長。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籍別，以省及所屬之縣爲依據，

第六條 戶籍登記以鄉鎮爲管轄區域，以鄉鎮長兼任戶籍主任，並設戶籍幹事若干人，由鄉鎮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本法關於鄉鎮之規定適用於市之區。

第七條 僑居外國之中華民國人民，其戶籍登記由當地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爲之，並由使館或領事館按月彙送內政部，分別發交其本籍地之各該管戶籍主任。

第八條 籍別登記，身份登記，及遷徙登記，由鄉鎮公所爲之，但流動人口之登記，由保辦公處爲之。

第九條 辦理登記所用簿冊，卡片及聲明書類等，應永久保存。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携出，保存處所各項書類之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籍別登記應載明與被登記者共同生活之家屬，身分登記，應載明其關係人。前項規定，於遷徙及變更正撤銷等項之登記準用之。

第十一條

已辦戶籍登記之地方，得製發國民身分證。或經內政部核准，以戶籍謄本爲之。

第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交付謄本。

前項閱覽費，每次二元，謄本抄錄費每百字五元，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謄本。

第十三條

各機關所需用之戶口資料，應依戶籍爲依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另辦他種戶口查記。

第十四條

辦理戶籍登記，得先辦戶口調查。

第十五條

辦理戶籍登記之各級主管機關，應分製各種統計表，按期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第十六條

辦理戶籍之經費，應列入各級政府預算。

第二章 種別登記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本籍，依左列之規定。

- 一、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爲本籍。
- 二、棄兒父母無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爲本籍。
- 三、妻以夫之本籍爲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爲本籍。

四、陸上無住所而在船舶上居住者，以船舶之常船地爲本籍。

五、僧道或其他宗教徒，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所住寺院之所在地爲本籍。

六，在救濟機關留養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救濟機關所在地爲本籍。

七、僑居國外人民以未出國時之本籍爲本籍。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本籍。

第十八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爲設籍登記。

一、出生者。

二、因結婚離婚而轉籍者。

三、因被認領收養或有關係終止而轉籍者。

四、原無本籍而在一縣內居住三年以上者。

五、由他縣遷入有久住之意恩者。

六、外籍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或中華民國人民回復國籍者。

七、死亡宣告撤銷者。

八、因其他原因致無本籍者。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內有住所，或居住一年以上者，以該縣爲其寄籍，但一人同時不得有兩寄籍。

第十九條 合於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應爲除籍登記。

一、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三、遷往他縣有久居之意思者。

四、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之一者。

五、因有其他原因應除籍者。

第三章 身分登記

第二十條 出生及發現棄兒者，應爲出生之登記。

第二十一條 認領非婚生子女者，應爲認領之登記。

第二十二條 收養他人子女爲子女者，應爲收養之登記。

第二十三條 結婚者應爲結婚之登記。

第二十四條 離婚者應爲離婚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有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應爲死亡或死亡宣告之登記。

第二十六條 各省政府於必要時得令各縣辦理監護及繼承之登記。

第四章 遷徙登記

第二十七條 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在一個月以上不變更所屬之藉者，應爲遷出之登記。

第二十八條 由他戶籍管轄區域遷入在一個月以上不變更所屬之藉者，應爲遷入之登記。

第二十九條 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未滿一個月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爲流動人口之登記。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更正及撤銷

第三十條 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爲變更之登記。

第三十一條 因登記發生訴訟者仍應先爲聲請登記，俟判決確定後，再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第三十二條 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爲更正之登記。

第三十三條 戶籍登記事項消滅時，應爲撤銷之登記。

第六章 登記之聲請

第三十四條 戶藉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由聲請義務人，向所在地之鄉鎮公所爲之。

第三十五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爲之，但有正當理由時，得由申請人親向戶藉登記機關，以言詞爲之。

第三十六條 登記聲請，應記載下列事項，由申請人簽名或畫押。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藉別，及住所。

二、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申請人以言詞爲聲請時戶籍登記機關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並令其簽名或畫押。

第三十七條 籍別登記，遷徙登記，以本人或家長爲聲請義務人，在寺院者，以其主持人爲聲請義務人。在救濟機關者，以其主管人爲聲請義務人。

出生登記以父或母爲聲請義務人，父母均不能爲聲請時，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家長。

二、同居人。

三、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四、分娩時在旁監護之人。

第三十九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爲登記之聲請時，分別以醫院院長，監獄

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條 葉兒之發現，以發現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一條 認領登記，以認領人爲聲請義務人，依遺囑爲認領者。以遺囑執行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二條 收養登記以收養父母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三條 結婚或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四條 死亡登記聲請義務人之順序如左：

一、家長。

二、同居人。

三、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四、經理殮葬之人。

第四十五條 被執行死刑者，或在監獄看守所內死亡而無人承領者，以其監所長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六條 因災難死亡或死亡者之藉別不明或不能辨認其爲何人，應由該管警察機關通知戶籍登記機關。

第四十七條 死亡宣告之登記，以聲請死亡宣告者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八條 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九條 繼承登記，以繼承人爲聲請義務人。繼承人爲胎兒時，以其母或監護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五十條 變更更正撤銷之登記，以原聲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五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因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委託他人爲之，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聲請不適用。

第五十二條 戶籍登記之聲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十五日內爲之，但遷出之登記應於事前爲之。

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期間聲請者，應以書面定期催告，其逾期聲請者，仍應受理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爲登記之聲請者處十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爲聲請者，處二十

以下罰鍰。

第五十四條 聲請人爲不實之呈報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五條 前兩條罰鍰之決定，由該管縣政府爲之。

第五十六條 意圖加害他人爲誣偽之聲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人民對戶籍機關之處分，認爲不當或違法者，得依法訴願。

第五十八條 戶口普查以內政部爲主管機關，戶口普查法另定之。

第五十九條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寄留者，其查記辦法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完）

戶籍法施行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戶籍法第六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辦理戶口查記悉依戶籍法及本細則之規定未設省之區域得經內政部核准變通辦理僑居國外之中國人民及居留本國境內之外國人其戶口查記除另有規定外仍適用戶籍法及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辦理戶口查記之機關省政府應於民政廳設戶政科縣政府應於民政科設戶政股人口衆多事務繁劇之縣得經內政部核准於縣政府設戶政室

市政府應於民政局設戶政科未設民政局之市應於市政府設戶政科

第四條 省縣戶政機構之員額由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案鄉鎮戶政機構依戶籍法第六條之規定其員額每鄉鎮應設戶籍幹事一人至三人每保得設戶籍事務員一人

前項戶籍幹事應指定一人爲戶籍副主任協助戶籍主任辦理查記事務戶籍事務員應受戶籍主任及副主任之監督指揮分保巡迴辦理查記事務

第五條 現有警察地方警察機關應指派員警協助戶政人員辦理查記警察機關需用戶口資料時得自行派員過

錄戶籍證本保長甲長及鄉鎮內學校之員生有協助戶政人員辦理查記及代人民填寫登記聲請書之義務死亡登記關於死亡原因之查定當地衛生機關應爲協助

第六條 戶政經費各縣應於地方預算專立科目辦理戶口查記所用之聲請書登記簿卡片身份證統計表類由縣政府統籌印製發交鄉鎮公所備用

僑居國外人民之登記由使館或領事館指派館內辦事人員並監督僑民團體辦理之其所用之書簿卡片表證等類由使館或領事館印製備用

第二章 戶口調查

第七條 戶籍法所稱之戶口調查謂非在戶口普查時期爲實施或整理戶籍登記而舉辦之戶口靜態調查其辦理之區域及時期由內政部或省政府定之其由省政府決定者應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僑居國外人民之調查其區域及時期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及僑務主管機關或當地使館領事館定之辦理戶口調查應由省政府或由省政府令飭縣政府訂定調查日

戶口調查開始前應先編組保甲已編組保甲之縣得於戶口調查時整理保甲次第但保之編制經確定後非由省政府核准不得變更編組或整理保甲應於調查日前十日內完成

第九條 保甲編制以戶爲單位十戶爲甲十甲爲保有增減之必要時得以六戶至十五戶爲甲六甲至十五甲爲保市之保甲編制十戶至三十戶爲甲十甲至三十甲爲保

第十條 編組保甲應依自然形勢及歷史關係劃分保甲之管轄範圍由甲之一端設定標準起點按戶順序編組或由標準起點按照戶順序向兩旁或四週伸延編組依次組甲編保保甲名稱及戶之次第以數字定之各保就全鄉鎮所轄保數各甲就全保所轄甲數各戶就全甲所轄戶數依序編稱

第十一條 戶之區分如左

一、共同生活戶凡普通住戶及陸上無一定住所以船爲家之船戶均屬之
二、共同事業戶凡商店寺廟公署學校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之

前項所列之戶內如有性質不同之戶附屬者應依其性質分別立戶共同事業戶有名稱者應標明其名稱編組保甲各戶在甲內之次第凡共同生活戶較多之區域以共同事業戶編列於後共同事業戶較多之區域以共同生活戶編列於後其不便區分者得混合編成船戶就常船之縣境內分段編組依其戶數甲數或保數附隸於常船處陸地之甲保或鄉鎮

第十三條

保甲及戶之次第編定後應按戶發給木質或竹質之戶籤註明保甲及戶之番號並應於調查日起按戶查口填寫戶口調查表全區域之調查至遲應於調查日起十日以內完成

戶口調查表得以戶籍登記聲請書代替由調查人員填寫仍由被調查人之戶長或其代理人簽名或劃押共同事業戶之調查得僅調查其實際住宿之人並仍查報其總數並得以登記聲請書發交被調查之戶令其填報

第十四條 戶口調查常住人口及現住人口均應調查流動人口應於調查時另紙證明凡本籍現住人口遷出未變更本籍之人口及居住滿一年得設寄籍之人口爲常住人口調查日在所查戶內之人口爲現住人口調查日在所查戶內但居住未滿一月並來去無定者爲流動人口

前項本籍人口之遷出者應註明其區域及時期

外國人因外交或代表任務居留本國境內者得不調查

戶口調查共同生活戶填寫之次序如左：

一、戶長

二、戶長之配偶

三、戶長之直系尊親屬

四、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五、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六、其他共同居住之人

共同事業戶首填戶長依次填寫其共同事業之人戶長另有居所者應註明之

前二項同戶人口記載於同一聲請書內一張不敷得接用續頁填寫時應筆劃分明如有更改應於更改處

加蓋調查人員之名章記載年月日之數目字應用大寫被調查人之姓名應用其本名

第十六條 戶口調查完竣後各保由鄉鎮公所派員覆查鄉鎮以上之區域由該管上級機關派員抽查並賡即辦理戶籍登記

第三章 戶籍登記

第十七條 戶籍法所稱之戶籍登記謂左列各種登記

- 一、籍別登記
- 二、身份登記
- 三、遷徙登記
- 四、流動人口登記

戶籍登記除於戶口調查時初次辦理者外應經聲請義務人之聲請但鄉鎮戶政人員應隨時攜帶聲請書巡迴各保抽査填報每月內應就所屬各戶查詢一次並應於每年底終攜帶登記簿按戶校正一次
寄籍之設定或撤銷及已登記後本籍之變更應經聲請義務人之聲請

第十八條 種別登記身份登記及遷徙登記使用之聲請書爲戶籍登記聲請書使用之簿冊爲戶籍登記簿流動人口登記使用之簿冊爲流動人口登記冊

戶籍登記簿用活頁裝訂依保甲之次第每保合訂一冊封面蓋用縣印並各備正副兩本正本由鄉鎮公所

保存備用副本由縣政府保存備用

流動人口登記冊每冊百頁由縣政府發交鄉鎮公所轉發各保備用

第十九條

初次戶口登記依戶口調查時查填之登記聲請書由鄉鎮公所過錄於戶籍登記簿正本以原聲請書按保合訂彙呈縣政府過錄於戶籍登記簿副本

戶籍登記簿之填寫準用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各縣得於戶口調查後編製人口卡片仍各備正副兩份分存鄉鎮公所及縣政府備用

第二十一條

製備人口卡片之縣無庸製備戶籍登記簿但得依實際需要製備各種補助卡片
初次戶籍登記辦理完竣後凡有籍別登記身份登記及遷徙登記事項應依戶籍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

限期填具聲請書向所在地鄉鎮公所聲請登記

同一事件牽涉兩種以上之登記書仍填具聲請書一份

第二十二條

戶籍登記聲請書之填寫依戶籍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並依登記種類載明左列事項

一、籍別登記設籍人或除籍人及隨同設籍或除籍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所原本籍及新本籍

二、出生登記出生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父母如爲非婚生子女未經認領者其母之姓名本籍及職業發現棄兒無姓名者該管戶籍主任應爲之立姓命名推定其出生年月日並載明領受人或領受之救濟機關

三、認領登記被認領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其母及認領人之姓名本籍及職業
四、收養登記養子女其本身父母及養父母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及職業養子女爲棄兒時其領受人之姓名或救濟機關之名稱爲終止收養關係之登記時並應載明收養之年月日及終止之原因

五、結婚或離婚登記雙方當事人雙方父母證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職業及結婚地或離婚地
六、死亡登記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職業死亡原因及死亡地有配偶或父母存在者其

姓名本籍及職業死亡宣告之登記或撤銷並應載明失蹤或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七、遷徒登記遷入或遷出者及隨同遷入或遷出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職業原住地及新遷

地

流動人口登記由保長及甲長隨時查詢登記於流動人口登記冊無庸填具聲請書

第二十三條

左列各款登記應於聲請時提出書面證明文件經戶籍主任查閱後發還原聲請人另以謄本呈送縣政

府

一、籍別登記因取得回復或喪失國籍而設籍或除籍者

二、認領登記依遺囑爲認領者

三、收養登記非自幼撫養爲子女者

四、結婚登記其結婚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及因結婚無效或結婚撤銷而撤銷登記者

五、離婚登記者

六、死亡宣告登記及撤銷死亡宣告者

七、因判決確定而爲變更更正或撤銷登記者

第二十四條

鄉鎮公所收到登記聲請書審核無訛後應登記於登記簿正本以原聲請書加製封面用活頁分類裝訂作爲戶籍登記簿分冊並過錄聲請書謄本於每月月終彙呈縣政府登記於戶籍登記簿副本仍分類裝

訂作爲分冊均標明登記種類爲籍別登記身份登記或遷徙登記

第二十五條

登記事項應登記於戶籍登記簿登記事由欄或有關之戶內設籍及遷入或創設新戶以登記簿新頁編

入適當之次序除籍或死亡及死亡宣告者以紅線註銷均載明其年月日及事由

用卡片爲登記者應登記於原卡片添置或換用新卡片凡全頁註銷之卡片應分類保存

第二十六條 非本籍人爲籍別或身份登記時除籍別登記與遷徙登記同時辦理應於兩地聲請者外由受理之鄉鎮公所登記後應以聲請書謄本通知其本管區域之鄉鎮公所爲之登記但其本管區域無從通知者得不通知

第二十七條 登記之變更更正或撤銷應於戶籍登記簿登記事由欄登記之如用紙不敷仍就原欄標籤註明加蓋戶籍主任名章

用卡片爲登記者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章 國民身分證

第二十八條 製發國民身分證之縣由縣政府統籌製備發交鄉鎮公所於戶籍登記後定期填發

填發國民身分證由鄉鎮公所編訂號碼查填完竣彙呈縣政府審核蓋印後發還鄉鎮公所轉發受領人國民身分證以戶籍謄本代替者準用國民身分證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國民身分證每人一份但初次製發時未滿十八歲之人除請求發給者外不得不發給國民身分證製發後除毀損滅失及原未發給應予補發者外無庸定期換發其效用及於各地並無庸隨地換發

第三十條 國民身分證應載明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住址教育程度及公民資格並黏貼照片或指紋男性並在服役年齡者並應載明其服役經歷及役別

第三十一條 國民身分證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呈由所在地鄉鎮公所就原欄改正加蓋戶籍主任名章有毀損時應

呈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換發新證如有滅失應取具保甲長或公民二人以上之證明請求補發爲死亡登記者應將原證繳還鄉鎮公所

前項規定除未製發國民身份證之縣外其原證非本管區域所製發者當地鄉鎮公所仍應受理繳還之國民身份證由鄉鎮公所呈送縣政府註銷之原證非本管區域所製發者得由接受之縣政府送交該管縣政府註銷之

第三十二條 製發國民身份證每份得酌收工本資五十元至一百元赤貧者免收國民身份證製發後所有公民登記證居民身份證及其他類似之身份證應即廢止

第五章 戶口統計

第三十三條 戶口調查之結果應統計事項如左：

- 一、人口性別統計
- 二、籍別統計
- 三、年齡統計
- 四、教育程度統計
- 五、職業統計
- 六、婚姻狀況統計

戶籍登記之結果分爲每月統計及每年統計每月應爲戶籍登記之統計每年應爲前項第二款至六款之統計

戶籍統計種類得依實際需要酌量增加

第三十四條 前條統計事項均以現住人口爲準但在同一省區或同一縣境內其調查或登記非於同時辦理者其人口數量及性別應分別爲現住人口及常住人口之統計常住人口之統計凡遷入在一年以下者及遷出在一年以上者應不列入其遷出在一年以下者遷往外縣外省或外國之人數應於統計表中分別註明戶口調查辦理完竣之日鄉鎮公所應編製全鄉鎮戶口初步統計表載明現在人口及性別呈送縣政府編製全縣戶口初步統計表呈送省政府

前項戶口初步統計表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一款之統計表式

第三十六條 戶口調查辦理完竣後縣政府應根據查填之登記聲請書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編製統計以一份發交鄉鎮公所一份呈送省政府彙編全省戶口統計報內政部

全省戶口統計省政府得令縣政府於統計完竣後呈送查填之登記聲請書直接編製之

第三十七條 戶籍登記之統計縣政府應根據鄉鎮公所彙呈登記聲請書之謄本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編製統計表以一份發交鄉鎮公所一份於每月十日以前及每年以前呈送省政府彙編全省統計報內政部

第三十八條 戶口統計應由各級統計人員協助辦理戶口調查後之統計縣政府或省政府並得雇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各省辦理戶口查記製訂實施程序或補充辦法時應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市戶籍登記處理規則

第一條 本市辦理戶籍登記除依照戶籍法及戶籍法施行細則辦理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市戶籍登記市政府爲主導機關關市政局民政處主辦機關

第三條 本市戶籍登記以區爲管轄區域以區長兼任戶籍主任并于區公所設戶政股設股主任一人助理員若干人受戶籍主任之監督指揮辦理戶籍登記事務

第四條 戶籍主任應就區公所編制內之助理員指定若干人辦理戶籍登記事務其分工原則如下

一、收發 戶籍登記各種文件之收發登記事項

二、統計 戶口變動數字之登記統計之初步稽核抄錄統計表及其他文書等事項

三、登記 稽別身分及遷徙之登記（正本）初步統計等事項

四、視察 直接至各保各甲抽查戶籍指導保長保辦公處幹事復查抽查戶籍等事項
保辦公處專任幹事應負責辦理戶籍登記事務其項目如下

一、調查或抽查戶口

二、指導住戶爲戶籍登記之聲請

三、代住戶填寫戶籍登記聲請書

四、流動人口之登記

第六條 區公所保辦公處其他職員區保內各學校教員暨警察機關均有協助戶籍主任戶籍人員查報戶口及幫助住戶聲請戶籍登記之責任至遇有査定死亡原因等事則衛生機關亦應爲必要之協助

第七條 本市戶籍登記之種類及其含義如下

一、籍別登記 本籍之設籍及除籍寄籍之設籍及除籍

二、身分登記 出生死亡結婚離婚收養認領死亡宣告監護及繼承九種登記

三、遷徙登記 遷入遷出兩種登記

四、流動人口登記 居住未滿一個月而又流動靡常者之人口登記

戶籍登記戶之區分如左

一、共同生活戶 即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者之戶凡普通住戶及在陸上無一定住所以船爲家者均屬之

二、共同事業戶 即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營共同事業者之戶凡商店寺廟公署學校及其他公司處所均屬之

如一戶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下兼爲共同事業及共同生活者一律視作共同事業戶一戶內如有性質不同之戶附屬者應依其性質分別立戶共同事業戶有名稱者應標明其名稱

第九條 聲請身分登記時與當事人有下列身分關係者須酌量情形載明於聲請書及登記簿

一、出生登記 父母或家長發現人（棄兒）領受人（棄兒）證明人

二、結婚登記 雙方父母雙方家長證人因結婚取得之子女再結婚者之前夫或前妻

三、離婚登記 雙方父母雙方家長證明人

四、死亡登記 有配偶者之配偶父母家長死亡宣告者之家長

五、認領登記 被認領人之父母認領人之家長

六、收養登記 家長棄兒之領受人證明人

七、終止收養關係登記 養父母養子女家長證明人

八、撤消結婚登記 與結婚登記同

九、死亡宣告撤銷 原聲請死亡宣告者家長證人

十、變更或更正登記 原關係人

十一、變更姓名登記 家長證明人

十二、監護及繼承登記 原關係人證明人

第十條

設籍登記簿之戶籍號數以一戶爲一號以保爲起訖由戶籍主任編訂分別記明於設籍登記簿內 戶籍號數編定後因全戶遷出或全戶除籍至有號無戶時應將此號數保留以待於原空屋內編設新戶戶籍號數之用

第十一條

本市除置備戶籍登記簿正副本外並於民政處暨警察局設置人口卡片

前項人口卡片利用國民身份證聲請書爲之國民身份證聲請書如附式（二）（二）

第十二條

本市應用之戶籍登記簿及聲請書暨統計所用之簿表等依本規則附表之格式（附式三十二七）由市

政府印製於初次戶籍登記時照下列數量發交區保備用

設籍登記簿：每八十戶一本計算正副本各一份正本存區公所備用副本存民政處

流動人口登記簿：每保五本存保辦公處備用毋用置備副本

遷出遷入出生死亡結婚離婚收養認領登記簿：每區各置兩本正副本各一份正本存區公所副本存民政處

政處

各種登記聲請書：每種每保以五十頁計由區公所轉發應用

統計表：每種每區保各四份

第十三條 聲請事項因聲請人之便利聲請書一律由聲請人送交該管保辦公處由保長填掣聲請書收據發給原聲請人并根據聲請書於戶口調查冊為記載或註銷再將聲請書轉送戶籍主任戶籍主任對於收受前項聲請書認為有疑點時得親向原聲請人調查如有錯誤應令原聲請人更正之

第十四條 戶籍主任收受人民之聲請書須依登記事項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相當之籍別登記簿或遷徙登記簿并於三日內將通知單填送該管警察分局警察分局應於戶口卡調查表為記載或註銷警察分局應將通知單於每月終彙呈警察總局於人口卡片為記載或註銷

第十五條 同一事件牽涉兩種以上之登記在同一管轄區內者應即在關係戶內為其登記如在另一管轄區者應以聲請書謄本通知該管區公所為之登記

第十六條 區公所應於每月月終前將本月份收受之聲請書於登記簿正本登記完竣以原聲請書加製封面用活頁分類裝訂作爲戶籍登記簿分冊并即過錄聲請書謄本於次月五日前彙送民政處由民政處登記於登記簿副本及人口卡片按類裝訂作爲分冊均標明登記種類爲籍別登記身分登記或遷徙登記

第十七條 初次戶籍登記過錄完竣後凡有籍別登記身分登記及遷徙登記事項概須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十五日內填具聲請書送由該管保辦公處轉送區公所聲請登記但遷出之登記應於事前聲請之

第十八條 區公所每月月終應根據戶籍登記簿分冊編製戶籍統計報告表呈報市政府備查統計表式另訂之

第十九條 流動人口由居住處所之戶長向保辦公處以口頭聲請登記保辦公處應於流動人口登記簿為之登記來者入冊去者註銷不適用戶籍法關於變更正撤銷聲請程序之規定但保辦公處應於每月月終造具流動人口統計表逐級報請市政府備查統計表式另訂之

第二十條 戶籍主任應依下列標準督飭各級人員攜帶聲請書按時巡迴抽查并置抽查記載簿嚴密辦理抽查工作考勤實施獎懲抽查記載簿式暨考勤獎懲辦法另定之

甲長 每月須按戶覆查一次

保長 每月須抽查五甲

保辦公處幹事 每月須抽查十甲

區公所負責視察之助理員 每月須抽查五保

戶政股主任 每月須抽查二保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巡迴抽查遇有不於法定期間聲請者戶籍主任應填發催告書規定限期通知依限聲請催告書

第二十二條

住民無正式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爲登記之聲請或經催告而仍不爲聲請或爲不實之呈報或故意阻撓他人爲戶籍登記之聲請或意圖加害他人爲詐僞之聲請者概須處罰或移送法院訊辦住民違反戶籍

登記處罰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市政會議通過由市政府公佈施行并咨送內政部備案修正時同

上海市住民違反戶籍登記處罰規則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戶籍法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居民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爲登記之聲請者處十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爲聲請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

前項催告由保長以書面爲之催告書式另定之

第三條

聲請人爲不實之呈報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第四條

故意阻撓他人爲戶籍登記之聲請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

第五條

前三條罰鍰之決定由區公所應於當場給付裁定書及罰鍰收據

第六條

前項罰鍰收據用三聯式一聯給被罰人一聯報核一聯存根由市政府印製編號並加蓋府印發區備用意圖加害他人爲詐偽之聲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前條違反案件由區公所移送司法機關訊理並將案情及移送經過呈報市政府備查

第八條

區公所處理違反戶籍登記案件須於每月終造具清冊同罰鍰及罰鍰報核聯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九條

本規則經市政府會議通過由市政府公佈施行並報內政部備案修正時同

反違民住市海上 根存緩罰記登籍戶		被罰人姓名
經手人	違反條款	處罰規則第 一條
處罰月日	罰鍰數目	住址 區保甲戶
年 月 日	法幣 佰 拾 元	

罰錢計法幣一百一拾元正

被罰人姓名	住址	區	保	甲	戶
違反條款	上海市住民違反戶籍登記處罰規則第				
罰 鍰 數 目	法幣	伍	拾	圓正	條
右罰鍰除呈報	市府外合給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第	日經手人	區區長

罰錢計法幣
一百拾元正

被罰人姓名	住 址	區	保	甲	戶
違反條款	處罰規則第	條	罰 鐵 數 目	法 幣	百
右罰鍰除掣給收據並於月終彙報外謹填報請 鑑核					
上海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	第				
月	區	區			
日	長				

上海市政府發給國民身份證暫行辦法

第二十二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戶籍法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中華中國國籍人民在本市已辦設籍或遷入登記年滿十四歲者均應於登記後一個月內聲請發給國民身份證

第三條 國民身份證每五年換發一次

第四條 聲請書及身份證免費發給並不得徵收手續費

第五條 人民在履行權利義務時主管機關得令呈驗國民身份證但不得扣留或沒收

第六條 聲請處所為所在地之保辦公處

第七條 請領國民身份證應隨繳寸半脫帽正面半身相片三張其無力照相者經聲明自願得以指紋代替之

第八條 請領國民身份證應填具聲請書式二聯連同相片（或捺印指紋）送交所在地之保辦公處層轉核發

第九條 國民身份證每人只限一張不得冒領

第十條 凡請領國民身份證者以其住所為原則無住所者以服務處所為標準如有二處以上住所及居所者應以

經常居住之處領取不得重複

第十一條 多時應另行換發將原證層轉繳銷
國民身份證如有損毀應將原證繳呈換發新證如有遺失應登報聲明作廢並檢呈登載遺失聲明之報紙

第十二條 請求補發新證或取具保甲長或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請求補發

第十三條

凡聲請除籍登記或因身份登記涉及除籍者應將所領國民身份證隨同聲請書繳由所在地之保辦公處
層轉註銷

第十四條

僞造國民身份證者送當地司法機關依法處辦

第十五條

凡逾規定期限不爲聲請者依修正戶籍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六條

凡爲不實之呈報者依修正戶籍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並咨內政部備案

國籍法

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 二、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 三、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 四、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一、爲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 二、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四、爲中國人之養子者。
- 五、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歸化。

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爲前項之許可：

一、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二、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本國法爲有能力者。

三、品行端正者。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一、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二、妻曾爲中國人者。

三、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條條件亦得歸化。

第六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七條 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所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

一、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長及委員會委員長。

二、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三、全權大使公使。

四、海陸空軍將官。

五、各省區政府委員。

六、各特別市市長。

七、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五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等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二、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父無可考，或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依前項第二第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第十一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爲限。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爲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

二、現服兵役者。

三、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第十三條 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爲刑事案件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受刑事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爲民事被告人。

四、受限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四條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得恢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款第二項第三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準用之。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籍法施行條例

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在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已取得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一律有效。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領使館轉報。

第三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左列書件，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

一、志願書。

二、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內政部核准歸化時，頒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十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條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領使館轉報。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規定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聲請書，呈請居住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其住居外國者，應聲請最近中國領使館核轉，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條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指定新聞紙二種，令聲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事實。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準用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若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呈明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

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

•
•
•

第十二條

本條所引之聲請書，志願書，保證書，及許可證書程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户政手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1179B

1522671

上海图书馆

401012